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年度对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7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若投资股指期货，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若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 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其支付主要来源于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流动性情况差异较大，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进而遭受损失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但仍然依赖原始权益人的持续运营，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资金混同风险，因此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还面临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等。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该调整也可能导致或有的变现损失。

（6）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若进行相关投资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⑥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⑦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基金作为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基金作为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8）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9）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①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②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④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股票投资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0）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11）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3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31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年度对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00）/1.00=98,869.2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8,869.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8%）=1,998,401.2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401.28=1,598.72元
认购份额=（1,998,401.28+1,100.00）/1.00=1,999,501.2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7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人代表：朱鹤新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或400-88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费泽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A	中信建投桂企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2	0089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8	1.0780
	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541,461.84	378,281.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别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各类别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39

注：根据《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2年12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确认情况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20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2年12月19日除息后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即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6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的，对本次分红有效。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uilinbd.com
联系电话：025-66046166-849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1-539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5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1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1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66liantai.com
联系电话：400-118-1188
1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1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18）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ytz.cn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2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jnlc.com
联系电话：4008-909-998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baijin.com
联系电话：4000-899-100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2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联系电话：95532、400-600-8008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联系电话：95510
26）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28）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49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183）于2022年11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12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22年12月16日延长至2022年12月20日，即本基金2022年12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根据前述文件的规定予以确认，并自2022年12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901室（部位：自编02B-03单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16日起，对通过平安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2年12月16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204）；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3）；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4）；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54）；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38；C类基金代码：013239）；
财通医药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547；C类基金代码：014548）；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基金代码：014627）；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基金代码：014628）；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基金代码：015271）；
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418；C类基金代码：016234）；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平安银行指定方式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及内容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通过平安银行申购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内基金的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含2022年12月1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0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A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股票发起式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37	00503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含2022年12月1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